



土地政策時事議題專班

目的效益

因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本專班以解析房地合一新制、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或土地申報要領？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或土地，其原始取得成本應如何認定？營利事業處分新制課稅範圍房屋或土地，應如何計算課稅所得？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對機關團體之影響為何？課程中輔以時事議題解析房地合一新制與施行後之影響，極力推薦您前來參加以掌握最新資訊。

共有土地或共有建物，於管理、利用、分割、買賣、登記時均不同於一般土地。本專班以共有土地或共有建物之處分、變更及權利設定為授課目標，針對共有土地各類處分要領，以及如何運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均有詳盡剖析，解決您於實務運作之困難、優先購買權認定、提存、分割與爭議調處問題。

日期	房地合一新制、因應作業與影響解析
2016 年 03/04 (五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解析 二、 新、舊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區別 三、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解析 四、 房地合一案例計算演算 五、 「個人」房地合一所得稅節稅策略 六、 「營利事業」房地合一所得稅節稅策略 七、 實施房地合一稅後法人與個人比較 八、 新制房地合一稅之盲點及因應作業 九、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解析 十、 重大房地合一訊息與新聞解析
日期	共有土地、共有建物之處分、變更及權利設定
2016 年 03/09 (三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	一、 最新修正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」解析 二、 共有土地或建物之處分、優先購買權之執行要點 三、 共有土地或建物之處分要領解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共有土地或建物之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● 公私共有、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 ● 土地建物標示之分割及合併、繼承土地申請抵繳遺產稅 ● 共有土地申請建築、共有區分所有建物之處分、合建分地、抵押權設定 ● 建物區分所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為共有 ● 租賃、共有土地申辦信託登記、停車塔及其基地處分、容積率移轉 四、 共有土地或建物之優先承買與認定 五、 共有土地或建物之提存要領 六、 共有土地或建物之分割 七、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爭議與調處
講師 經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/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 ●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/中國土地改革協會秘書長/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名譽理事長
研訓 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土地政策時事議題專班

報名表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傳真: 02-23620111 ◆電話: 02-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☐ 快速報名

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通訊地址: ☐☐☐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餐點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3/04 房地合一		葷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3/09 共有土地、共有建物		素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3/04 房地合一		葷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3/09 共有土地、共有建物		素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3/04 房地合一		葷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3/09 共有土地、共有建物		素

報名者

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, 上方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我是公務人員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, 科別: _____ (必填)

聯絡人 - 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: _____

我要參加:【03/04 房地合一新制】課程 (Y20160304B)

於 2016/02/26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500 元/人 2 人同行 3200 元/人 3 人以上同行 3000 元/人

於 2016/02/27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:【03/09 共有土地、共有建物】課程 (Y20160309B)

於 2016/03/0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 人同行 3300 元/人 3 人以上同行 3100 元/人

於 2016/03/03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:【03/04+03/09 土地政策時事議題專班】享有 **新春賀喜優惠價**

於 2016/02/26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6700 元/人 2 人同行 6400 元/人 3 人以上同行 6000 元/人

於 2016/02/27 起報名與繳費 7500 元/人 (定價)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, 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喔!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手續費!

發票開立

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開立統一編號: [_____] *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*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或支票繳費 *
團體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發票 要開立於同一張發票。 * 團體報名者, 若無勾選, 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 *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,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導致未報名成功, 請您務必於傳真後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。
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, 銀行代號: 008, 帳號: **112-10-111270-7** 戶名: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: 2822-1671
*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與支票繳費, 請您見諒*繳費金額請勿扣除匯費或轉帳手續費*

參訓證書

不需要 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, 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 (上方表格處)
【註】: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, 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: (Y20160304B) (Y20160309B)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: 於報名繳費起至【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】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,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】, 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; 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專業認證

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
● 本課程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: 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研訓地點

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,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, 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